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陳郁雯
電話：03-3386021#2122或03-3354230
傳真：03-3316133
電子信箱：00941@tyepb.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30255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55742A00_ATTCH1.docx、025574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擬訂之「航空城環評開發案徵詢機制」及「環評開發案自我檢核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0月13日本府簽奉核准事項辦理。
- 二、因應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案業於103年7月29日審議通過，未來計畫範圍內將衍生大量環評案件。為加速環評審查時效及降低環評變更頻率，縮短整體開發前置作業時程，並納入航空城發展願景規劃評估與涵蓋區域發展全生命週期之概念，故擬訂旨揭徵詢機制及自我檢核表，期望打造生態永續國際級的航空城市。
- 三、旨揭航空城環評開發案徵詢機制概述：
 - (一)辦理對象：航空城特定區內，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
 - (二)辦理方式：
 - 1、辦理初審（徵詢）會議，先行邀請部份環評委員及1至2位外聘委員及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單位環評報告初稿提供諮詢意見，供開發單位據以

A041000_教育設施科/23 15:31



121030077902 有附件

修正，並將徵詢意見併提環評大會供環評委員參考，做成決議後依環評程序辦理。

2、開發單位所提環評報告符合檢核表之規範（或敘明不採用之理由）後，納入環評書件修正後，始排入環評大會中進行審查，俾提升環評大會案件審查時效。

四、旨揭檢核表內容就個案環評評估項目內容區分為（1）氣象、空氣品質（2）水文及水質（3）地形、地質及土壤（4）廢棄物（5）噪音與振動（6）文化（7）生態環境（8）交通（9）景觀及遊憩（10）社會經濟，並依各項目需求參考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國內外相關永續指標評估系統、用水計畫書、航空城土地管制要點、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提出檢核內容，供開發單位檢視檢核項目填列自我檢核表。

五、本航空城環評開發案檢核機制及自我檢核表，目的為事先輔導開發單位注意政策環評或其他相關法規中已規範之應注意事項（未來配合航空城發展，各主管機關可再建議新增檢核表項目），加強開發案環評書件之品質，並提升「環評實質審查」效率，聚焦環評大會審查重點，最終實現航空城智慧、生態、永續及韌性四大主軸發展願景。

六、檢附「航空城環評開發案徵詢機制」及「環評開發案自我檢核表」各一份。另將適時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地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工務局、本府民政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本府文化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本府新聞處、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本府人事處、本府法制處、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黃副縣長室、本府朱副秘書長室

2014-10-23
15:16:28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